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連同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投票股份總數 |
| 1.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97,181,419 100.00% | 0 0.00% | 297,181,419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636,763,934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葛金鑄先生、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